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李佳燕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08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n6570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1019240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一 (11022403058_110D2418289-01.odt、
11022403058_110D2418290-01.odt、11022403058_110D2418291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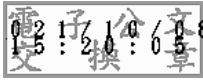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稱國教署）戶外教育
風險評估參考表及課程規劃與專業知能參考項目表，請高
級中等以下學校納入學校辦理戶外教育之參考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07年8月3日發布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
原則辦理。
- 二、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前應考量節令氣候、交通狀況、環境衛
生、公共安全、場館規模及教學資源等，結合課程設計及
學習主題研擬周妥實施計畫，執行期間應注意天候、地
形，配合氣象、災害防救單位警報發布，遠離標示危險、
公告限制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。
- 三、請學校於辦理戶外教育活動前務必評估活動風險及教育意
義，以確保戶外教育執行成效及師生安全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